

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减少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，公司拟收购控股母公司“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拥有的二手起重机4台，其中履带起重机（DH400）1台，履带起重机（QUY50）1台，CX550履带吊1台，液压式履带起重机（YTQU50）1台，交易价格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计算。

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尚需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无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 801 室，主要办公地点为杭州市西溪路 560 号 5 幢 8 楼，法定代表人为李中瑞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,092,110.00 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9133000079962872XA，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工程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。

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履带吊

交易标的类别：起重设备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浙江省杭州市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交易对手绩丰岩土签订《设备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收购 4 台履带吊。

(二) 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。

2.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

参考同类设备在二手市场的价格，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收购定价合理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个月内，过户时间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个月内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，减少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